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479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昌銀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強執制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 項、第30條之1 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惟未指明執行標的或應為執行行為地，故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依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載，債務人最後住所地設在苗栗縣，非屬本院轄區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主文所示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黃聖筑